厦门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5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6

三、规划目标 17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1

一、加强社会化消防安全治理 21

二、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4

三、强化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 27

四、着力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30

五、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32

六、全面优化消防队伍建设 33

第四章 重点工程 34

一、社会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35

二、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35

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7

四、消防救援信息化提升工程 37

五、全民消防宣传培训工程 3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0

一、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40

二、落实经费保障制度 40

三、健全跟踪督办机制 40

四、强化责任追究措施 41

附表1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人员征召目标任务表 42

附表2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执勤车辆建设规划表 43

附表3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规划表 44

附表4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45

附表5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46

附表6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47

附表7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水源补建规划表 48

附表8 名词解释 49

厦门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授旗训词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厦门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统筹城乡和区域消防安全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全面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社会消防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状况持续改善，社会抵御火灾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

**——消防安全责任制体系日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责任体系更加明晰，消防工作责任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完善。市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综治（平安建设）、政务督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等范畴，并大幅提升分值占比，强化结果运用，使其与各级、各部门工作业绩、领导实绩、综治奖金直接挂钩，确保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更加有力。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消防工作和消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并扎实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确保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完成《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修订工作，为防范化解风险，做好简化审批、强化监管提供了法规和政策支撑。

**——社会面火灾防控成效显著。**全市各级、各部门每年以“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大检查”等季节性、阶段性消防安全检查为主线，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了高层建筑、电气火灾、出租房屋、电动自行车、城市综合体、文博单位、校园及周边单位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和老旧工业园区等共10个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共排查社会单位8.7万余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5万余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万余份，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55家，并整改销案。“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2659起，死亡16人，受伤20人，直接财产损失7430万余元。与“十二五”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下降33.44％，亡人数下降38.46％，期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在厦门经济高速发展的情况下保持了火情形势持续稳定。

**表1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火灾起数  （起） | 亡人数  （人） | 伤人数  （人） | 直接财产  损失（万元）  （万元） |
| 2016年 | 1052 | 2 | 4 | 1272 |
| 2017年 | 466 | 7 | 7 | 910 |
| 2018年 | 335 | 2 | 1 | 714 |
| 2019年 | 468 | 3 | 2 | 2433 |
| 2020年 | 338 | 2 | 6 | 2103 |
| 总计 | 2659 | 16 | 20 | 7432 |
| “十二五”时期总数 | 3995 | 26 | 11 | 6698 |
| 同比“十二五”时期 | 下降33.44％ | 下降38.46％ | 上升81.81% | 上升10.96% |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结合《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修编工作，对《厦门市消防专项规划》进行修编，结合最新规范、标准，完善与城市功能布局和交通条件相适应的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新建4个消防救援站，重建1个消防救援站，改造2个消防救援站，完成1个区级指挥中心主体建设，启动1个市级指挥中心、2个区级指挥中心前期立项手续。在优化站点布局、扩大消防救援站辐射区域范围的同时，配齐配强各类装备器材，提高了出警效率和灭火战斗能力，共购置各类消防车48辆，消防摩托车16辆，灭火救援装备4万余件，完成了消防员呼吸防护“三室一站”建设。全市共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2273个，超额完成建设任务。市消防救援支队与水务集团开展市政消火栓监测系统试点工作，通过手机APP系统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市政消火栓动态监控，有力提升全市市政消火栓管理水平。

**——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稳步提升。**在建立市、区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初步建成石油化工、地震救援、地铁、高层建筑、水域救助等8支专业队，逐步提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攻坚克难能力。全市共建立8支企业专职消防队、369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和2174个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社区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成率达100％。截至2020年，全市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达到415人，有力推动了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3.3万次，出动车辆5.6万辆次，出动警力3.35万人次，救助、疏散遇险群众1.5万人，抢救财产价值近8亿元，成功处置翔安区马巷镇后莲村洪诗企业旁边纸厂火灾、同安区莲花镇白沙仑农场27号单层泡沫厂火灾等事故，抗击“莫兰蒂”台风，并先后增援泉州“3•7”欣佳酒店坍塌事故救援、[龙岩“7•12”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爆炸起火事故](http://59.204.32.137/net2012/showxinxi.aspx?id=173958)救援，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2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警力出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火警  （次） | 抢险救援（次） | 社会救助（次） | 公务执勤等  （次） | 合计出动  （次） |
| 2016年 | 1109 | 3738 | 1914 | 90 | 6851 |
| 2017年 | 513 | 3672 | 611 | 84 | 4880 |
| 2018年 | 375 | 4493 | 2214 | 56 | 7138 |
| 2019年 | 531 | 4473 | 2272 | 110 | 7386 |
| 2020年 | 427 | 4231 | 1992 | 98 | 6748 |
| 合计 | 2955 | 20607 | 9003 | 438 | 33003 |
| 占比 | 8.95% | 62.44% | 27.28% | 1.33% |  |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能力加强。南普陀义工消防宣传队开展入户宣传8.5万次，受教育群众近30万人，并被评为第三届“全国119消防奖先进集体”。市消防科普教育馆接待单位、团体、学校、社区居民预约参观学习3000余次，受教育群众40余万人次，市民消防常识知晓率有效提升。加强分行业、分岗位、层级化消防教育培训，全市党政领导、村居两委、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接受培训率达100%。持续推进消防宣传进军训、开学第一课、暑期消防夏令营、“消防安全示范课件”“我是小小消防员”绘画征文评选等活动，全市2所中小学校被评为省级消防安全示范学校，同时另有1所中学被评为国家级消防安全示范学校。消防公益宣传片《站小活好》全网点击率超千万，火焰蓝形象宣传片《我想当英雄，但请别给我机会》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并分别荣获2018中国广告影片最佳公益片金狮奖和IAI国际广告奖作品类金奖，消防全民亲和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提高。**“十三五”期间，消防信息化建设主要以“看得见、听得着、调得动”为工作目标：全市建成应急指挥视频1套、电视电话会议系统1套、4G单兵图传设备33套、布控球17套；打造全市消防无线通信基础网络，实现全市岛内外350兆数字同频同播网覆盖率达95%以上；配备1200台超短波电台，满足全市消防语音通信调度基础需求；添置动中通通信指挥车1辆，卫星便携站2套、海事卫星电话6部，铱星卫星电话16部，天通一号卫星电话25部，POC对讲机40部。消防科技项目研究应用目标基本完成：火灾远程监控系统提升整个城市重点场所的火灾防范水平；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经济实用，大大改善中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消防灭火救援综合处置平台充分集成利用现有消防专题数据，横向对接市信息中心和公共安全办，进行数据共享、业务沟通，引入智慧消防、网络、大数据，大大提高火灾处置的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

**——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稳步推进。**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央改革部署，制定消防执法改革、工资制度、经费保障、优抚优待等配套政策文件，助推消防救援队伍顺利完成转隶转改、授旗授衔、换装换牌、落编定岗等工作，实现机构、人员、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有序衔接。推进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模式，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稳步推进消防救援理念、力量、职能、装备、方式、机制等转型升级。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厦门市改革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厦门市作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的核心引擎，城市化进程将持续深化推进，产业链和人口将进一步聚集，新业态、新工艺、新材料将不断涌现，影响消防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未来五年，我市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空间、产业、社区、交通、文化、生态等关键领域的发展，多种城市发展要素将持续对消防安全发挥作用、产生影响。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等一系列新举措的推进，为提升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新时期消防救援工作提供有利契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把“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明确为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救援工作，强化顶层设计、政策支持和组织领导。这些都为推动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是厦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新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重大战略的机遇期，将全面推动新时代厦门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加强消防救援工作作出科学规划。这些都有利于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加快补齐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解决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等问题，助力我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为消防救援工作跨越发展提供强大支撑。**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加快涌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有助于大幅提升消防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和遂行保障能力，提高消防救援的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二）面临的挑战**

**一是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新挑战。**随着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未来五年将是我市的产业结构转型关键期、城市发展转型加速期和社会治理转型深化期。在新形势下，我市消防安全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更加严峻复杂。伴随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对消防执法服务、安全监管和灭火救援提出更高的期待和要求。根据火灾统计，住宿场所、办公区域、生产厂房是火灾高发区域，用火用电不慎、违规吸烟、违章作业仍是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常识技能欠缺等问题还十分突出，迫切需要在理念、机制、模式、方法上不断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消防安全需求。

**二是社会火灾防控带来新压力。**未来五年，城市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密度持续增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技术创新应用为核心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中广泛运用，各种影响消防安全的因素相互交织，导致火灾风险防控难度日益增加，适应消防执法改革的法律法规有待修订，消防工作责任尚未得到全面闭环落实。城市以及农村的消防安全“老病顽疾”依旧存在，部分单位的消防安全自查仍存在“流于形式”的现象，特别是厂房仓库场所、“三合一”、城中村、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消防车通道堵塞等问题突出，“小火亡人”现象仍有发生，这些都对构建我市现代化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

**表3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发生场所统计表（单位：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合计 | 住宅  宿舍 | 办公场所 | 商业场所 | 餐饮场所 | 交通枢纽 | 物资仓储场所 | 厂房 | 农副业场所 | 建筑工地 | 交通工具 | 垃圾及废弃物 | 其他 |
| 2016年 | 1052 | 300 | 10 | 43 | 22 | 10 | 22 | 60 | 2 | 6 | 90 | 62 | 425 |
| 2017年 | 466 | 156 | 7 | 32 | 20 | 2 | 10 | 41 | 4 | 6 | 39 | 15 | 134 |
| 2018年 | 335 | 135 | 4 | 20 | 7 | 6 | 7 | 32 | 3 | 4 | 45 | 6 | 66 |
| 2019年 | 468 | 161 | 3 | 29 | 16 | 3 | 10 | 47 | 0 | 6 | 88 | 14 | 91 |
| 2020年 | 338 | 112 | 2 | 9 | 10 | 1 | 10 | 53 | 1 | 1 | 69 | 9 | 61 |
| 合计 | 2659 | 864 | 26 | 133 | 75 | 22 | 59 | 233 | 10 | 23 | 331 | 106 | 777 |
| 占比 | / | 32.49% | 0.98% | 5% | 2.82% | 0.83% | 2.22% | 8.76% | 0.37% | 0.86% | 12.45% | 4% | 29.22% |

**表4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发生原因分析表（单位：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合计 | 放火 | 电气 | 生产作业 | 用火  不慎 | 吸烟 | 玩火 | 自燃 | 雷击 | 静电 | 不明确原因 | 其他(含遗留火种） |
| 2016年 | 1052 | 13 | 364 | 45 | 135 | 17 | 5 | 47 | 1 | 1 | 8 | 416 |
| 2017年 | 466 | 4 | 175 | 40 | 50 | 9 | 6 | 5 | 0 | 1 | 4 | 172 |
| 2018年 | 335 | 6 | 157 | 27 | 41 | 4 | 3 | 12 | 0 | 0 | 4 | 81 |
| 2019年 | 468 | 15 | 228 | 24 | 48 | 11 | 3 | 15 | 0 | 0 | 3 | 121 |
| 2020年 | 338 | 15 | 164 | 19 | 26 | 5 | 4 | 14 | 0 | 1 | 1 | 89 |
| 合计 | 2659 | 53 | 1088 | 155 | 300 | 46 | 21 | 93 | 1 | 3 | 20 | 879 |
| 占比 | / | 2.00% | 40.92% | 5.83% | 11.28% | 1.73% | 0.79% | 3.5% | 0.03% | 0.11% | 0.75% | 33.06% |

**三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面临新要求。**全市现有消防救援站24座，从分布情况来看，消防救援站点服务距离较大，加之城区部分道路拥堵，延缓了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响应时间。现岛外的消防救援站平均第一接警到场时间约10分钟、平均辖区面积143.83平方公里，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中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消防辖区面积不大于15平方公里的指标仍有差距。随着城区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现状消防救援站点的实际用地面积与现行标准的用地指标也存在差距，消防救援站项目训练场地、绿化不足已成为常态，不少消防救援站出车通道难以保证顺畅和规范，亟需结合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和《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对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进行优化调整。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所需的车辆器材配备不足，高精尖装备与国内同级别城市相比还有差距，难以满足实战需求。

**四是新型灾害事故带来新考验。**围绕“提升本岛，跨岛发展”的城市发展战略，厦门市经济发展速度不断提升，未来全市高层、地下、大空间建筑将进一步大量增多，轨道交通、城市隧道、快速公交等大型公共交通设施正高速建设，各类高风险场所、区域数量日趋增加，城市火灾类型更加多样化，迫切需要建设与之适应的消防救援站点、消防水源、消防车道、消防装备、火灾预警保障协作等重要工程。同时，消防救援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高层、地下、石油化工等复杂火灾扑救能力有待加强，尽管地震、山岳、水域等专业队伍已初步建成，但专精尖应急力量相对薄弱，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综合治理，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着力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消防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持续保持火灾整体形势稳定，努力创造与厦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优质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坚持党对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提高各级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定力和能力，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破立结合，助力解决消防工作难点。**适应消防体制和执法改革，强化地方消防标准，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成《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修订工作，破除原有顽疾，健全消防安全责任链条，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的消防工作法规，从制度层面切实解决现实问题。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消防救援站点、道路、水源、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城市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消防工作运行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创新城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管理机制，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紧盯重点地区、领域和突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打造优质消防环境。**着力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消防车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火灾隐患，着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提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和自救逃生能力，努力保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基本构建起与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全面推进消防工作执法规范化、火灾防控智能化、基础通信信息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匹配，抗御火灾和其它特殊灾害事故的整体能力大幅提升，火灾形势持续平稳，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表5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内容 | 规划目标 | 属性 |
| 火灾防控成效 | 1 | 重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 | 0 | 预期性 |
| 2 | 年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 | 低于0.16 | 预期性 |
| 力量体系建设 | 3 | 6支省级重点专业编队人员编配率、核心攻坚装备配备率、骨干人员所需专业技术资质认证率 | 均达100% | 约束性 |
| 4 |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 达0.4‰以上 | 预期性 |
| 5 | 志愿消防队员 | 达1.6万人以上 | 预期性 |
| 基础设施建设 | 6 |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 提高15% | 约束性 |
| 7 | 启动厦门市水上消防救援训练中心建设 | 100%按国家标准启动规划内容建设，配合全省区域性训练协作要求 | 预期性 |
| 8 | 建设完善总队级消防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站） | 100%按标准要求完成规划内容建设，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省内作战前线、2小时内将10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至起运地点，72小时全天候提供遂行作战保障能力 | 约束性 |
| 备注 | 1.“十三五”时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为0，年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为0.11；“十三五”末，全市常住人口5163970人，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0.504座。  2.火灾事故数据按照同一统计口径进行比较。  3.专职消防人员包括国家行政编制消防人员（含森林消防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乡镇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及其他专职从事消防工作人员。志愿消防队员为自愿、无偿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它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4.6支省级重点专业编队包括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高层（大跨度）建筑、地震灾害（建筑坍塌）、水上救援、山岳救助、石油化工6个消防救援专业编队。 | | | |

**（二）分项目标**

**——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形成与消防改革建设发展形式相适应的、完备的法规体系，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强化火灾预防，突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夯实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基础，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火灾隐患大幅度减少，消防安全环境显著改善。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跃升。**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更加壮大，布局更加合理，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消防救援装备、应急通信保障、综合战勤保障取得突破，灭火救援和抢险处突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完成特勤一中队重建暨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思明区灾害应急救援中心装修项目建设并入驻；新建7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1个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2个特勤消防救援站、增设5个小型消防救援站、完成2个区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同安、集美）建设；推动海沧区鳌冠、翔安区大嶝2个消防救援站、1个厦门市水上消防救援训练基地以及空白区域的区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的前期建设。根据城市道路建设情况，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推动市政园林部门开展市政消火栓动态监控工作，市政消火栓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消防科技含量显著提升。**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推进消防安全工作、灾害应急救援与“数字福建”和“智慧城市”的深度融合，实现科技信息化，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灭火救援综合处置平台三期暨“智慧消防”项目建设，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先进装备配备，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消防文化得到广泛传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教育普及率进一步提高，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面开放。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和消防安全防范自觉性增强，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居民消防安全度得到提升，教育渗透、文化传播、全民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逐步形成。

**——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完备。**建立满足联合指挥、联勤联战、实战实用要求的新型指挥工作模式，细化完善与系统应用相配套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形成科学高效、专业精准的实战指挥工作制度。推进应急指挥科学化建设，实战指挥及接处警系统向智能化全面升级换代，接入智能指挥全国消防“一张图”，建立系统常态化更新升级和指挥实战化新型工作机制，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和作战指挥的信息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效能。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加强社会化消防安全治理

**（一）构建“四位一体”防控格局。**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有关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职责规定。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常态化落实定期协商、情况通报、形势研判、政务督察等工作，开展年度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综治（平安建设）、政务督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并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火灾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抄告问责等制度；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逐重点行业推动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建立符合单位管理制度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二）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加快地方消防法规标准建设，及时修订《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明确各部门相关消防职责边界，做到执法改革于法有据，形成科学完备的消防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单位主体责任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实现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加快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管理，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严格消防安全准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规范消防产品准入和质量监管。

**（三）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坚持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的原则，立足城市及乡村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情况，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工作内容。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时序集中整治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突出问题。结合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发展态势，定期研判锂电池、储能电站等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制定并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

**（四）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建设厦门市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技术人才队伍，争取从事消控室管理和消防设施操作员技术人员100％持证上岗。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行业退出、禁入机制，加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提升服务质量。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五）创新基层消防执法模式。**推动消防工作重心下沉，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建设、基层网格管理、公安派出所警务工作内容，通过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派驻工作等方式，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一定的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乡镇（街道）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可通过派驻消防文员、网格员等方式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落实制度、经费、人员、考核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管理，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普及和建强火灾高风险单位、街道社区、行政村、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和便民警务站的微型消防站，承担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自治工作。制定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的实施细则，推进消防救援站“防消一体化”建设。

**（六）严格消防责任追究制度。**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深入推进火灾“一案三查”（查原因、查责任、查教训），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各区人民政府按权限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或者授权、委托消防部门，逐起实施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健全完善火灾事故通报约谈机制，通报约谈火灾多发、频发或发生亡人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加快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将违反消防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民信用“白鹭分”，落实消防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增强守法自觉性。

二、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七）强化统一调度指挥。**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主战主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原则，主动融入社会大应急体系，充分借助应急、公安、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资源平台，实现各类灾情、警情、舆情信息自动关联和提取，提升联动效能。依托厦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整合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综合运用119接警处置平台、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等相关平台，建立各种灾害信息互通、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发布制度，实现消防智能接处警和“一张图”调度指挥。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建立综合应急救援专家库，成立综合应急救援专家组，配齐配强接警调度队伍，稳步提升调度指挥岗位人员综合能力素质。

**（八）构建专常兼备作战体系。**“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全面转型升级，构建专常兼备作战体系，按照国家、省级要求标准，组建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高层（大跨度）建筑、地震灾害（建筑坍塌）、水上救援、山岳救助、石油化工6支专业救援队，并进一步加大专业救援队建设的财政投入，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体系完备、专常力量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建立职业化背景下的任职资格培训制度，鼓励依托社会专业培训机构承训，逐步实现培训、考核、认证一体化。健全灭火救援专家组织，以联席会、战例研讨会等形式，强化专家组组织机构。适时组织多部门开展全过程、全要素的网上推演和实战拉动演练，磨合各方力量。

**（九）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立足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的基础，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加强地方消防力量与国家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引导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发展。现有及“十四五”时期新建的消防救援站执勤力量不足的，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并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薪酬待遇、优抚优待等政策，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吸引力。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原则，开展乡镇消防队达标创建活动，确保全市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按标准完成建队任务；在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镇街和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进一步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有人员、有装备、有场地、有战斗力，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十）升级现代化装备体系。**根据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与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要求，开展装备达标建设。按标准配齐全市消防救援站装备，按照车辆装备“退一补一”的原则提前做好车辆装备报废更新补充工作，实现装备配备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因地制宜设置训练设施，推行仿真操纵装置、模拟训练装备，探索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虚拟仿真训练。优化专业救援队装备结构，有针对性地配备6支专业救援队的特种救援装备及专业训练设施。战勤保障基地(站)完成装备物资配备，完善装备全寿命智能管理系统，确保主要灭火救援装备RFID芯片加载录入率达到90%以上。

**（十一）深化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市区两级政府要将消防战勤保障体系纳入应急管理保障体系，按照标准建设完善总队级消防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站），配齐保障力量及装备设施物资，建立装备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整合社会资源配置，落实联勤保障专项经费，可以政府约束性协议形式，明确相关部门和专业力量的职责任务。依托餐饮企业、医疗机构等社会资源建立紧急物资供应机制，整合消防、民航、铁路、水路、公路等部门资源，畅通紧急调运调配绿色通道，提高消防装备物资的快速投送能力。“十四五”期末，全市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省内作战前线、2小时内将10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至起运地点，72小时全天候提供遂行作战保障能力。

**三、强化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

**（十二）编制全市消防救援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结合城市发展建设、新兴业态更新改造工程，解决新城新区以及乡村消防设施配套建设滞后问题，编制《厦门市消防救援专项规划》（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设施布局、消防救援站点、消防装备、消防通道、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在消防保障方面，完成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建，配套建设战勤保障站点、消防培训基地及消防宣教基地，提高消防保障力度；在用地落实方面，细化消防服务能力与重点消防对象的匹配分析，积极探索“中心站+卫星站”执勤模式，合理确定消防救援站近、远期建设计划，落实消防救援站点及基地规划图则，确保消防救援站用地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在消防车通道方面，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和住宅小区，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建设部门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在全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十三）加强消防救援站和训练基地建设。**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十四五”时期，重点保障动车站、工业园区和厦门新机场等重点区域消防救援站规划及建设。新建城市消防救援站10个（包括7个一级消防救援站、1个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和2个特勤消防救援站）；增设城市小型消防救援站5个；加快市、区两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厦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含特勤一站）、集美区和同安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并启动空白区域的区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前期立项工作；对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推动厦门市水上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前期立项手续；适时推进海沧区鳌冠、翔安区大嶝2个消防救援站的前期手续；启动实施老旧营房升级改造计划，推进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新建消防救援站内同步建设配套备勤公寓，现状消防救援站要按规定建设备勤公寓，满足执勤备战需要。

**（十四）优化全市消防水源建设。**“十四五”期间，补齐全市公共消防设施短板，优化消防水源建管机制。市政园林部门（供水企业）解决市政消防水源“欠账”问题，并根据城市道路建设情况，补建90座市政消火栓，力争消火栓完好率达100％；市政园林部门（供水企业）同消防部门建立市政消火栓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积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促进灭火救援行动顺利开展；消防部门借力“智慧消防”信息化应用，推进消火栓“三维码”标识管理模式，采取“一栓一码制”身份识别功能，充分应用厦门消防APP现场采集现有消火栓基本信息、故障报修、维护保障以及新增设备采集功能，实现信息共享，适时开展定期评估，促进灭火救援行动顺利开展。对于市政消防设施不发达的缺水区域，各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水利建设工程或利用天然水源，按有关标准重点建设消防专用取水设施，配套建立消防车通道及回车场，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十五）夯实乡村公共消防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各地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装备等。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推广配备简易消防设施，建立完善消火栓系统，建设符合消防车通行标准的消防车道，有效降低火灾风险，提升救灾能力。明确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将农村公共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政府部门政策优惠、驻村企业扶持、村民自筹、公益募捐等方式强化保障。

**四、着力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十六）强化消防救援通信保障。**紧密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的通信保障需求，着重推动具备消防通信传输、环境监测和人员定位等功能的核心关键通信器材列装。全市及各区应加强消防救援装备配备，按标准配齐动中通通信前导车和轻型/超轻型卫星便携站、MESH自主网、无人机等新型关键通信设备，满足极端恶劣条件下现场融合通信需要；加快消防救援通信队伍建设，区级相应建立健全“轻骑兵”通信保障分队，通过社会化教育、专业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方式提升专业人员素质；具备快速搭建重特大灾害省级消防救援现场前方指挥部的能力，配备先进适用装备。以“一个平台、一个APP应用端”为原则，在现有消防网络资源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立数据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相关运营商应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重大灾害现场通信写作机制，强化信息资源供给。按照融旧新建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370兆应急通信主干网建设要求，结合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370兆应急通信网实际情况，将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的370兆手持终端统筹并入省、市应急通信主干网。在原有地面和地铁轨道所建成的350兆消防同播网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融合通信系统。

**（十七）深度融合“智慧消防”建设。信息融合运用方面，**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应用及消防信息联通，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动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指挥调度方面，**加快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作战指挥模块建设，加快推进接处警受理模块、电话排队和早释提醒、智能语音识别、警情要素提取、地址快速匹配、交接班管理、力量调度模块、警情升级提醒、跨区域增援请求、出车单通知、报警录音查听、二次定位、伤亡人数统计、系统数据管理、智能融合定位、警情等级分析模型、设备监控、服务监控等功能研发，确保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及相关消防信息化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灭火救援方面，**根据“全国消防救援队伍2020年内启动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推广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新型指挥体系搭建”的总体部署要求，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将相互独立的消防救援应用系统整合为“可视化管理、统一调度、联合行动、协同作战、动态推演”的集成平台，构建集数据、图像、视频通信于一体的通信网络，实现警情定位管理、通信调度、现场指挥、辅助决策支持等功能，全面提升消防救援反应能力和作战能力。**社会防控方面，**将各系统、各部门及社会单位的消防一体化数据资源整合汇聚起来，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分析、监测、预警、处置、治理，有效提升城市消防综合防控水平。“十四五”期间，完成厦门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智慧消防水源监管系统建设、城市立体化消防预案二期建设，完善消防大数据业务功能，将“智慧消防”成果纳入“智慧城市”应用，并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反哺“智慧消防”发展。

**五、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十八）强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把消防宣传教育融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等范畴。加强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的针对性宣传教育，强化对外来务工人员、独居老人群体和偏远农村群众等群体的精准教育培训，完善从少儿到老年的“全生命周期”的宣传教育体系。各级宣传、政法、教育、司法等部门应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将消防宣传纳入工作内容。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各类群体至少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平台，推广消防知识云平台学习系统，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机制。建立完善消防志愿者注册、培训机制，壮大消防志愿队伍，培养消防志愿服务优秀团队，继续做强“南普陀义工”等消防宣传队伍名片。动员全社会参与“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推出一批“全国119消防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和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培训中心主阵地作用，逐步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社区、农村消防科普宣传点建设。加大对消防宣传工作物力、财力、人力的保障投入，保证必要的经费支出和基础设备，多渠道引进和培养人才，充实和壮大宣传队伍。“十四五”期间，建成1个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3个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市级以上教育基地覆盖百分比达50%，各区至少配备一辆消防宣传车，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提高消防公益宣传社会化水平。推进“互联网+”消防宣传，鼓励电商、快递、通信运营等企业参与消防宣传。建立完善市、区两级消防全媒体中心功能，打造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自媒体宣传平台，建立片区分工协作和行业部门资源共享、联合发布机制，制作推送消防公益广告、短视频和消防海报，提升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六、全面优化消防队伍建设**

**（二十）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群团组织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本级表彰奖励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悬挂光荣牌，举办“送奖到家”活动、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尊崇度和职业荣誉感。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消防救援人员的待遇水平，进一步细化其在伤亡抚恤、救助基金、社会优待、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人员落户、子女教育、家属随调、退休养老等方面的各项保障规定，将高危补助、值班补助、医疗补助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积极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解决现实问题。各级卫健部门联合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指定定点医院，建立消防救援指战员院前急救培训、考核机制，提升消防救援队伍院前救护和卫勤遂行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将消防人员纳入职业病防治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消防职业保障机制。

**（二十一）建强消防救援人才队伍。**贯彻落实全国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小组，发展专业技术后备力量。将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培养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范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高科技企业、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鼓励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课程，进一步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实施“蓝焰英才”工程，启动消防员“橙才”计划，鼓励参加在职教育提升个人学历，考取相应资格证书，推进持证上岗、持证救援。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以实施重点工程为载体，推动“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全面落实。重点工程实施前，须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名称 | 目标任务 | 重点内容 | 建设时序 | 牵头  单位 | 配合  单位 |
| 一、社会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1.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消防法规标准规范体系。 | 完成《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修订工作。 | 2021年，将《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修订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的备选项目并开展调研。  2023年，完成《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修订。  2024年，新修订的《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公布实施。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 2.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 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按时序集中整治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 “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突出问题。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 3．发展壮大消防设施操作员技术人才队伍。 | 建设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 根据省级工作要求，新建厦门市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二、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 1.调整力量发展模式，优化执勤布局结构。 | 按照“中心站+卫星站”模式，分区域建强人员满额、精锐的消防救援队伍，并按需求补齐岗位空缺。 | 2021年，完成30%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  2022年，完成50%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  2023年，完成80％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024-2025年，完成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见表1）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人民政府 |

| 工程  名称 | 目标任务 | 重点内容 | 建设时序 | 牵头  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二、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 2.应急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全面转型升级。 | 组建应对“高低大化”特殊火灾和地震、台风、泥石流等灾害的6支省级专业队伍，解决专业力量不足问题。 | 2021年，完成省级地震灾害（建筑坍塌）消防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地震救援专业培训，结合厦门市财政预算批复采购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所需装备器材，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2022年，完成省级水域、山岳共2支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山岳救助、水域救援专业培训，结合厦门市财政预算批复采购水域救援、山岳救助专业队所需装备器材，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2023年，完成省级高层（大跨度）建筑灭火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依托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厦门市财政预算批复采购高层（大跨度）救援队所需装备器材，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2024年，完成省级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灭火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依托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厦门市财政预算批复采购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救援队所需装备器材，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2025年完成石油化工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依托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厦门市财政预算批复采购石油化工灭火救援专业器材，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人民政府 |
| 3.解决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 升级现代化装备，实现装备配备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 根据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与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要求，开展装备达标建设，因地制宜设置训练设施。到“十四五”期末，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实现救援专业编队装备配备率100%。（见表2、3）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人民政府 |
| 4.提升战勤保障应急保障能力 | 全市具备本市范围内2小时内将100人及其所需装备物资、跨区域5小时内将300人及其所需装备物资投送到作战前线，满足提供72小时全天候遂行保障的能力。 | “十四五”期间，完善全市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力量布局，建设完善消防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站）。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 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1.补齐应建未建“空白点”，扩建提升训练基地，完成执勤任务重地区的站点加密。 | 推进新建消防救援站点10个，完成厦门市水上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前期立项手续，新、改建小型消防救援站5个。 | 2021年，启动1个一级消防救援站和5个小型消防救援站的建设工作；  2022年，启动2个一级消防救援站和1个小型消防救援站的建设工作，同时1个一级消防救援站完成建设工作；  2023年，启动1个一级消防救援站、1个特勤消防救援站和1个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的建设工作；  2024年，启动2个一级消防救援站和1个特勤消防救援站的建设工作；  2025年前完成厦门市水上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前期立项手续，并根据训练基地建设进度适时配齐相关训练设施。（见表4、5、6）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 2.补强全市公共消防设施短板，优化消防水源建管机制 | 补齐全市公共消防设施短板，并根据城市道路建设情况，同步增建市政消火栓。 | 2021年，市政园林（供水企业）补建消火栓90个。（见表7）  对于市政消防设施不发达的缺水区域，结合“西水东济”等水利建设工程或利用天然水源，按有关标准重点建设消防专用取水设施，配套建立消防车通道及回车场。 | 各区人民政府 | 相关职能部门 |
| 3.推动城市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堵疏结合，根源上解决城市消防车通道堵塞问题。 | 增设停车设施和停车泊位，助推打通“生命通道”专项工作。 | 2021年-2025年，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10000余个。 | 市、区建设部门 | 各区人民政府 |
| 四、消防救援信息化提升工程 | 推动应急通信装备保障建设，提升应急通信整体保障能力。 | 1.加强应急通信人才队伍建设。 | 2021年，建设12人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确保专人专岗、实体化运行。完成全市各消防救援站建设3人的应急通信分队，20%完成验收；  2022年，全市各40%消防救援站的应急通信分队完成验收；  2023年，全市各60%消防救援站的应急通信分队完成验收；  2024年，全市各80%消防救援站的应急通信分队完成验收；  2025年，全市各消防救援站的应急通信分队完成验收。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各区人民政府 |
| 四、消防救援信息化提升工程 | 推动应急通信装备保障建设，提升应急通信整体保障能力。 | 2.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满足复杂条件下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 | 2021年，配备1套轻型/超轻型卫星便携站，1套MESH自主网设备，完成消防网络安全等保2.0建设要求；  2022年，建设超短波通信网管理调度平台及融合通信网络，完成前方指挥部的370M主干网移动基站建设及升级部分370M手持终端，并接入市应急局370M通信主干网；  2023年，配齐相关装备，具备快速搭建重特大灾害省级灾害现场前方指挥部的能力；再配备1套轻型/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形成一主一备格局，便于开展训练。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各区人民政府 |
| 3.搭建“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完善智能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指挥、综合战勤保障、公众消防服务等专业应用系统。 | 2021年，建设智能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智能作战系统、立体化预案编制、三维码消火栓采集监管系统、智能图像辅助管控系统和管理应用系统。  2022年，建设消防物资装备管理系统：建设灭火救援器材装备管理系统二期、三期、APP应用端应用。  2023年，建设智能化火灾防控系统：建设市区两级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中心平台、智慧用电系统、智能预警系统、智能充电桩系统和智慧消火栓系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重点单位逐步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覆盖。  2024年，建设市级消防运维中心。  2025年，优化提升智能指挥和智能通信系统：建设厦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优化提升指挥中心功能和实战指挥系统、市区级应急通信系统。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 五、全民消防宣传培训工程 | 1.少儿、青少年等在校群体，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老年及弱病残等居家群体消防宣传教育得到全覆盖。 | 构建“从少儿到老年”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体系。 | 2021年，少儿、青少年等在校群体覆盖率达50%，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覆盖率达40%，老年及弱病残等居家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30%。  2022年，上述比例分别达70%、60%、50%。  2023年，上述比例分别达90%、80%、75%。  2024年，上述比例分别达100%、90%、90%。  2025年，上述比例分别达100%。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 2.搭建消防宣传教育平台，转换消防宣传模式 | 搭建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进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建设，市县公共场所、社区（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 | 2021年，建成1个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80%区建成1个区级教育基地，其中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的覆盖率达30%；30%的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  2022年，100%区建成1个区级教育基地，其中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的覆盖率达50%；50%的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70%的区配齐消防宣传车。  2023年，全市100%的区配备1部消防宣传车。 |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 |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机制。**各区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认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本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制度。**贯彻落实《福建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做好地方消防经费保障工作，增强对消防队站、装备器材、人员招录、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的保障效能，切实保障消防工作需要。做好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员职业高危、执勤保障，确保消防员人身合法权益，将消防重大保卫、跨区域增援、战勤保障物资储备以及重大抢险救援、维稳处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纳入相应渠道予以保障。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安排落实项目经费，确保消防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健全跟踪督办机制。**细化厦门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分解年度发展目标任务，确定主责和配合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区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工作任务指标设计，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上级政府要将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

**四、强化责任追究措施。**对各级、各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或者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或者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表1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人员征招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征召人数 | 截至2020年人数 | 年度 |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征召 | |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 | 消防文员（人） |
| 950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市编制总数633人(包括干部190人、消防员443人)，市政府下达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编制数595人（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415人、消防文员180人），各类编制总数为1228人。 | 2021 | 205 | 2 |
| 2022 | 192 | 2 |
| 2023 | 138 | 2 |
| 2024 | 170 | 2 |
| 2025 | 235 | 2 |
| 合计增加 | 940 | 10 |
| 备注：1.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作为执勤力量，由各地现有消防救援站和“十四五”时期各年度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应当配备的消防员数量计算得出。具体人员配备标准：特勤消防救援站45~60人，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40~55人，一级消防救援站30~45人，二级消防救援站15~25人，小型消防救援站15人。即，2021年执勤人员共增加205人（南部消防救援站45人，灌口消防救援站45人，东孚小型消防救援站15人，地震灾害（建筑倒塌）救援专业编队100人）；2022年执勤实力数共增加192人（集美北大道消防救援站45人，围里小型消防救援站15人，后溪小型消防救援站15人，火炬小型消防救援站15人，水域专业救援编队55人，山岳专业救援编队47人）；2023年执勤实力数共增加138人（曾厝垵消防救援站45人，军营村小型消防救援站15人，高层（大跨度）建筑灭火专业救援队78人）；2024年，执勤实力数共增加170人（鼓锣消防救援站45人，一农消防救援站60人，省级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灭火救援专业编队65人）；2025年，执勤实力数共增加235人（杏北消防救援站60人，西柯消防救援站55人，新圩消防救援站45人，石油化工救援专业编队75人）。  2. “十四五”期间，消防文员征召人数为10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征召人数为940人，人员招录共计950人。 | | | | |

附表2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执勤车辆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年度 | 全省消防车辆配备（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估算（万元） |
| 灭火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 | | 专勤消防车 |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 | | | | | | | 其他类 | | | | | | | | | | |
| 水罐消防车 | 泡沫消防车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干粉消防车 | 登高平台消防车 | 云梯消防车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排烟消防车 | 照明消防车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通信指挥车 | 器材消防车 | 加油车 | 供气消防车 | 供水消防车 | 装备抢修车 | 宿营车 | 运兵  车 | 发电车 | 火  调  车 | 消防摩托车 | 远程供水水带收卷车 | 物资运输车 | 龙吸水 | 车载卫生间 | 模块运输保障车 | 抢险照明车 | 被装清洗车 | 汽车起重机 | 搜救犬运输车 |  |
| 厦门 | 2021 | 0 | 0 | 5 | 0 | 0 | 5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2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1 | 0 | 1 | 11910 |
| 2022 | 7 | 4 | 7 | 0 | 0 | 5 | 5 | 2 | 0 | 0 | 0 | 0 | 1 | 7 | 1 | 0 | 0 | 0 | 0 | 1 | 1 | 1 | 0 | 0 | 2 | 0 | 1 | 5 | 0 | 0 | 2 | 0 | 15994 |
| 2023 | 5 | 4 | 4 | 1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5345 |
| 2024 | 5 | 4 | 3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220 |
| 2025 | 4 | 2 | 5 | 0 | 0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240 |
| 总计 | 121 | 21 | 14 | 24 | 1 | 0 | 10 | 10 | 9 | 0 | 0 | 0 | 0 | 1 | 7 | 1 | 1 | 2 | 0 | 1 | 2 | 1 | 1 | 0 | 1 | 2 | 1 | 1 | 5 | 1 | 1 | 2 | 1 | 42709 |

附表3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基本防护装备 | | 灭火器材 | | 抢险救援器材 | | 通信装备 | | 基本防护装备、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和通信装备共计 | | 总计经费概算  （万元） |
| 数量  （件套） | 经费概算  （万元） | 数量  （件套） | 经费概算  （万元） | 数量  （件套） | 经费概算  （万元） | 数量  （件套） | 经费概算  （万元） | 数量  （件套） | 经费概算  （万元） |
| 1 | 2021 | 12000 | 1200 | 165 | 120 | 600 | 230 | 16 | 120 | 12781 | 1670 | 1670 |
| 2 | 2022 | 3155 | 400 | 120 | 100 | 180 | 200 | 18 | 120 | 3473 | 820 | 820 |
| 3 | 2023 | 2500 | 300 | 100 | 80 | 140 | 170 | 20 | 120 | 2760 | 670 | 670 |
| 4 | 2024 | 2500 | 300 | 110 | 80 | 140 | 170 | 20 | 120 | 2770 | 670 | 670 |
| 5 | 2025 | 2500 | 300 | 105 | 75 | 140 | 175 | 20 | 120 | 2765 | 670 | 670 |
| 合计 | | 22655 | 2500 | 600 | 455 | 1200 | 945 | 94 | 600 | 24549 | 4500 | 4500 |

附表4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立项名称 | 站级别 | 建设性质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勤公寓 | | 地点 | 建设时间 | 竣工  时间 |
| 数量 | 建筑面积（㎡） |
| 1 | 厦门市海沧区南部  消防救援站 | 海沧南部消防站 | 一级 | 新建 | 8000 | 4000 | 8 | 450 | 海沧南部 | 2020年 | 2022年 |
| 2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  消防救援站 | 集美新城机械工业区灌口消防站 | 一级 | 新建 | 7193 | 4000 | 10 | 450 | 集美灌口 | 2021年 | 2023年 |
| 3 |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消防救援站 | 曾厝垵消防站 | 一级 | 新建 | 3815 | 3815 | 10 | 450 | 思明曾厝垵 | 2022年 | 2025年 |
| 4 | 厦门市集美区北大道消防救援站 | 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C15地块消防站 | 一级 | 新建 | 6035 | 4000 | 10 | 450 | 集美软件园三期 | 2022年 | 2024年 |
| 5 |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  消防救援站 | 集美新城核心区消防站 | 特勤 | 新建 | 7413 | 11100 | 10 | 450 | 集美杏北 | 2023年 | 2025年 |
| 6 |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  消防救援站 | 环东海域新城西柯消防站及同安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 战保、一级 | 新建 | 13500 | 15300 | 10 | 450 | 同安西柯 | 2023年 | 2025年 |
| 7 | 厦门市翔安区鼓锣  消防救援站 | 翔安南部新城鼓锣消防站 | 一级 | 新建 | 6170 | 4000 | 10 | 450 | 翔安鼓锣 | 2024年 | 2025年 |
| 8 |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  消防救援站 | 尚未立项 | 特勤 | 新建 | 7470 | 5600 | 10 | 450 | 海沧第一农场 | 2024年 | 2025年 |
| 9 |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  消防救援站 | 尚未立项 | 一级 | 新建 | 5029 | 4000 | 10 | 450 | 翔安新圩 | 2024年 | 2025年 |
| 10 |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消防救援站 | 尚未立项 | 一级 | 新建 | 4500 | 15000 | 15 | 600 | 湖里高林 | 2023年 | 2025年 |

附表5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型消防救援站名称 | 站级 | 建设性质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建设经费（万元） | 地点 | 建设时间  （年） | 竣工时间（年） |
| 1 | 厦门市湖里区围里消防救援站 | 小型 | 新建 | 2600 | 800 | 450 | 湖里区禾山街道围里社 | 2021 | 2022 |
| 2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消防救援站 | 小型 | 新建 | 620 | 460 | 250 | 集美区后溪镇后溪工业组团员工服务中心 | 2021 | 2022 |
| 3 |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消防救援站 | 小型 | 新建 | 6471.8 | 1036.6 | 820 | 海沧区东孚街道沈海高速东南侧，324国道西北侧 | 2021 | 2022 |
| 4 | 厦门市翔安区火炬消防救援站 | 小型 | 新建 | 1249.9 | 1000 | 786.8 | 翔天路北侧，舫山北路西侧，马巷镇上庄村南侧 | 2021 | 2022 |
| 5 | 厦门市同安区军营村消防救援站 | 小型 | 新建 | 760 | 820 | 720 | 同安军营村 | 2022 | 2023 |

附表6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占地面积（㎡） | 主要建设功能和内容 | 投资估算  （万元） | 立项时间 |
| 厦门市水上消防救援训练中心 | 新建 | 不小于60000（可根据消防功能需求适当超前、扩大规模） | 2023年：完成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训练设施；  2024年：完成心理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工程机械等训练设施；  2025年：完成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火灾泄露事故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水域救助、沟渠救助、火幕墙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 待定 | 2025年 |

附表7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水源补建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应建数（个） | 截止2020年实有总数（个） | 欠账数（个） | 年度 | 市政消火栓（个） | |
| 预计新建数 | 预计达到总数 |
|
| 12590 | 12500 | 90 | 2021 | 90 | 12590 |
| 小计 | 90 | 12590 |
| 备注：1.摘引厦门市统计局2020年鉴中数据，至2020年年末，全市公路通车里程（不含自然村道）2201.90公里，其中国道247.45公里，省道252.10公里，县道409.00公里，乡道728.90公里，村道564.40公里。按技术等级分，厦门市高速公路里程126.60公里，一级公路465.00公里，二级公路213.60公里，三级公路163.50公里，四级公路1217.90公里，等外公路15.20公里。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按照城市道路每120米建设1个市政消火栓的标准测算。据此计算市政消火栓应建数：总公里数－高速公路－村道：2201.9－126.6－564.4=1510.9(公里)，1510.9/120\*1000=12590个消火栓。  具体建设数据待厦门市2021年年鉴更新后再进行调整。  2.“十四五”时期，在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的同时，新增市政道路、管网应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确保不欠新账。 | | | | | |

附表8

名词解释

**“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指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重大火灾隐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1+N”模式：**1个消防救援站及火场周边的 N个执勤分站、小型消防救援站等卫星站。

**“小型消防救援站”：**为加快消防队第一出动到场时间，适应快速扑救火灾的实际需要，解决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消防队难以在 5分钟到达辖区边缘，以及用地紧张、建设普通站落地难的现实问题，建设的独立建制、独立辖区，建筑面积小、车位数量少、车辆装备数量少的消防救援站。

**“微型消防站”：**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以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为根本，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企业或社区志愿消防队。

**“三合一”：**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也即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联通空间内的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注册消防工程师”：**指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分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呼吸防护“三室一站”：**是管理培训室（呼吸防护）、消防空气呼吸器充气室、维修室、气瓶水压检测站。

**“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